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 於2023年11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11月3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3年11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41,280,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全體董事，即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黎嘉力先生、宋瑞鵬先生、杜穎友先生、余俊文先生、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陳冠勇先生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考慮與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25,060,000 (100.00%)	0 (0.00%)
2.	考慮與批准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分類限額，其佔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	25,060,000 (100.00%)	0 (0.00%)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50%以上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3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黎嘉力先生、宋瑞鵬先生及杜穎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文先生、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陳冠勇先生。